

本文刊載於 2012 年 7 月 30 日之星島日報 A10 頁

題目：《最低工資條例》下的「工作經驗學員」

土生土長的李同學來函，指前年開始於英國大學升學，現有意於暑期回港，以「工作經驗學員」之身份工作，問其是否仍受《最低工資條例》所保障。

首先，倘若李同學以「工作經驗學員」的身份回港工作，即和其僱主建立僱傭關係，本應如同一般僱員，受《最低工資條例》所保障。但是，這類別受該條例第 3 條所豁免。其實，即使李同學於海外升學，他只要居於香港，並修讀學位或更高程度的非本地學術資格的全日制教育課程，便能達到《最低工資條例》對「工作經驗學員」這身份的要求。

再者，《最低工資條例》對這類別有所限制，包括學生開始受僱時需要未滿 26 歲，其合約不可超過最長 59 天的連續期間和該學生僱員最多只可以在同一公曆年開始一段獲豁免學生僱用期（不論是否受僱於同一僱主）。然而，這類別與「實習學員」不同，其工作不一定由提供課程的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而且又可以與課程無關。

就李同學的情況而言，他需要達到《最低工資條例》的對「工作經驗學員」這類別的要求。然後，他更需向僱主提供「工作經驗學員學生身份確認書」或其副本，以茲證明，才獲豁免。

彭韻偉
律師

聲明

香港律師會鄭重聲明，本文所載內容是參照文章刊登日適用法律而提出看法，並不構成任何法律意見。讀者如有個別法律問題，應當就其個別情況向律師徵詢意見。

本文內容純屬個人意見，並不代表香港律師會立場。

任何人士如因文章所載或漏載的資料而引致任何損失或損害，香港律師會及撰寫文章的律師絕不承擔任何責任。